

# 新竹市 113 年度托育補助加碼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定

## 壹、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75 條。
- 二、 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 貳、計畫目的：

- 一、 因應少子女化並落實「0-6 歲市府養」政策，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二、 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

##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下稱本府)

## 肆、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實施對象：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資格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稱申請人)，將幼兒送托本市公共化或準公共服務合作對象，且申請人一方及幼兒均設籍本市。

## 陸、補助標準：

- 一、 送托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包括與本府簽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

除原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每位兒童每月金額(如附表)外，另增額補助兒童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 元至滿三歲前一日止。

- 二、 送托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本市公共托嬰中心者：

除原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每位兒童每月金額外，另增額補助兒童每月 500 元至滿三歲前一日止。

前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及本補助總額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 柒、申請應備文件及撥款方式：

##### 一、應備文件：

(一) 併同公共化或準公共補助案申請，依其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請人無須再提出加碼補助文件，逕由本府併同公共化或準公共補助案查調是否符合資格。

(二) 戶籍證明文件影本(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及幼兒)，申請人檢附之帳戶封面以郵局為限。

二、審核及撥款方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審核程序，經核定符合者次月月底前逕匯入受款人帳戶。

三、如申請資格異動或轉托者均須提送申請。

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覆。

(二) 受理申請人之申覆，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日起算。

五、申請人逾期申覆者，視為重新申請。

#### 捌、注意事項：

一、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府得向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二、申請人須於公共化或準公共補助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提出「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請，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 三、 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如經本府終止契約，給予申請人 3 個月緩衝期另尋覓及轉托其他符合本補助請領要件之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緩衝期屆滿仍選擇送托原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共托嬰中心者，本補助自緩衝期屆滿停發，不得提出異議。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詐欺(如未實際送托幼兒)、提供不實資料(如托育契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要求之資料。
  - (三) 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送托本市公共化或準公共之合作對象。
  - (四) 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
  - (五) 申請人未將本補助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
- 五、 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有前款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本府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玖、 經費來源：計畫執行年度以本府預算支應。
- 壹拾、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托育補助加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送托單位	加碼金額
送托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	1,500
送托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本市公共托嬰中心	500